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致全市企业的一封信 企业应依法履行环境管理‘三部曲’

尊敬的各企业负责人：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杨溪水库水质为Ⅱ类,达标率100%,太平水库等六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标,真正用‘付出指数’换来了全市人民的‘幸福指数’。

在第49个‘六五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衷心感谢各企业主对我市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企业担负着保护好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环境管理‘三部曲’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是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各企业主应及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企业项目审批合法化

企业主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落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自行开展环保验收

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主动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我市须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9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凡未持有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都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国排污许可制改革的收官之年。推动转型跨越发展,企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各企业主坚定创新发展的信心,逆势而上,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紧抓复工复产,实现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赢。各企业都应力争成为永康经济发展的‘顶梁柱’,承担社会责任的‘带头人’,以保稳求进,抢占先机的优异成绩,助力‘全面奔小康,永康新腾飞’,为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6月5日